

何總長白副總長

致十八集團軍總司令朱
彭德懷新四軍軍長葉

總司令
齊兩電

何總長白副總長致十八集團軍總司令朱德 副總司令彭德懷新四軍軍長葉挺陪代電

廿九年十月十九日

第十八集團軍辦事處葉參謀長劍英即轉朱總司令玉階彭副總司令德懷葉軍長希夷均鑒：民族之存亡，基於抗戰之成敗，抗戰之成功，基於軍紀之嚴明。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在抗戰之初期，均能恪遵命令，團結精誠，用克禦侮宣勤，不乏勳績，執意寇氛未靖，齟齬叢生，糾紛之事漸聞，摩擦之端時起，張蔭梧之民軍橫遭解決，鹿鍾麟之省政復被摧殘，晉叛軍之遁逃，石友三之被逐，不特自由行動，抑且冰炭相消，削減抗敵力量。中央以寬大爲懷，冀全終始，以濟艱危，乃命應欽崇禧，與周副主任委員恩來葉參謀長劍英談商辦法，幾經研討，詢謀僉同，乃於本年七月十六日，綜合商談結果，提出極寬大之具體方案，呈奉核定，交周副主任委員於七月二十四日飛陝，與玉階德懷諸兄切商遵辦，并於七月廿八日，由應欽電令各部，飭與十八集團軍新四軍避免衝突。但周副主任委員返渝後，對於商定之案，迄無確切遵辦表示，又提出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三種，致中央處理更感困難。最近十八集團軍徐向前部，於八月十一日，分頭向山東省政府所在地魯村進攻，沈主席以遵令避免衝突後

撤，十四日，徐部遂陷魯村，又復繼續進攻魯省政府及所屬部隊，損失甚大，經統帥部嚴令撤退，并令于總司令學忠查報，據于總司令歌電復稱，查徐向前部於十四日攻佔魯村，本部一再電徐制止撤出魯村，徐當即復電願遵令辦理，但並未實行，迨新博一帶之敵進犯魯村，徐部乃於十八日不戰而退，該地遂於十八日晨被敵佔領，二十二日敵退，徐部復入魯村，至二十三日始撤去等語。此外蘇北方面，新四軍陳毅管文蔚等部，於七月擅自由江南防區渡過江北，襲擊韓主席所屬陳泰運部，攻陷如舉之古溪蔣壩等地，又陷泰興賀橋及泰縣之姜堰曲塘，到處設卡收稅，收繳民槍。繼更成立行政委員會，破壞行政系統，并截斷江南江北補給線。統帥部嚴令制止，仍悍不遵令，復於十月四日向蘇北韓主席部開始猛攻，韓部獨六旅十六團韓團長遇害，五日又攻擊八十九軍，計擄去該軍三十三師師長孫啓人，旅長苗瑞體以下官佐士兵數千人，五日晚又繼續襲擊，致李軍長守維翁旅長秦團長等被衝落水，生死不明，其他官佐士兵遇害者不計其數。現韓主席部已陸續撤至東台附近，而該軍尙進攻不已，同時北面十八集團軍彭明治部，復自十月六日起，由北向南夾擊。查蘇北省省界與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作戰區域，各該軍竟越境進攻，似此對敵寇則不戰而自退，對友軍則越軌以相侵，對商定後提示之方案則延宕不遵，而以非法越軌視爲常事，此不特使袍澤寒心，且直爲敵寇張目也。綜觀過去陝甘冀察晉綏魯蘇皖等地歷次不幸事件，及所謂人多餉少之妄說，其癥結所在，皆緣於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所屬部隊，一、不守戰區範圍自由行動。二、不遵編制數

量自由擴充。三、不服從中央命令破壞行政系統。四、不打敵人事專吞併友軍。以上四端，實爲所謂磨擦事件發生之根本，亦卽第十八集團軍與新四軍非法行動之事實，若不予以糾正，其將何以成爲國民革命軍之革命部隊，除蘇北事件委座已另有命令希切實遵照外，茲奉諭將前經會商并奉核定之中央提示案正式抄達，關於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之各部隊，限於電到壹個月內，全部開到中央指示案第三問題所規定之作戰地境內，并對本問題所指示其他各項規定，切實遵行，靜候中央頒發對於執行指示案其他各問題之命令，至周副主任委員恩來所提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三種，其第一第三兩種，決難照辦，其第二種應俟開到規定地境後，再行酌辦，特併附達，盼復，參謀總長何應欽副參謀總長白崇禧肅秘印。

何總長白副總長致十八集團軍總司令朱德

副總司令彭德懷新四軍軍長葉挺齊代電

廿九年十二月八日

（銜略）佳電誦悉，已轉呈委座，另有命令由劉次長囑葉參謀長傳達飭遵，惟應欽崇禱深覺兄等來電所陳各節，大都以對外宣傳之詞令，作延緩奉行之口實；似此呈復命令，未免太乏真誠。夫堅持抗戰，爭取勝利，必須有澈底統一之軍令，使各部隊分工合作，共同一致，而後防戰攻守，乃能適中機宜；必須有嚴格整齊之軍政，使各部隊質量配備，皆遵規定，而後抗戰禦侮，乃能集中有效；同時地方行政系統，不容擅加割裂，袍澤同心，殺敵不容陰謀併兼，是皆克敵致果不易之原則，亦即全國各軍所應必守之紀律。兄等對統帥命令，仍以推諉延宕爲得計，迄無確切遵從之表示，而凡所指陳，更以避實就虛爲辭，此實應欽崇禱之所大惑，且對兄等不勝其痛惜，而願再竭精誠互相告語者也。來電不云乎，該軍所有部隊，莫不以遵照國策，服從命令，堅持抗戰爲唯一之任務，倘事實洵如所言，是乃統帥之所殷切期勉，舉國之所共同仰望；然而兄等部隊之實際行動，果何如者：第十八集團軍自抗戰之始，即列入第二戰區之戰鬥序列，新四軍自成立之後，即列入第三戰

區序列，均各有指定之作戰目標，與作戰地境，乃對此命令規定之範圍，迄未終始遵守，以求達成任務，始則自由侵入冀察，繼則自由分兵魯省，終則陰移新四軍渡江而北，明派援魯部隊，伺隙而南，桴鼓相應，夾攻蘇北，似此擅離規定之戰區，夾攻蘇北之友軍，究係違何命令，而且所到之處，凡屬友軍，莫不視同仇敵，遍施襲擊，苟非意存兼併，甯至一無例外，此種任意相殘之戰爭，又違何命令。其尤可痛者，各該省區原有各軍受命抗敵，對於兄等部隊之突來攻擊，事前既略無猜疑防範之心，臨時復力避衝突爲志，因之常受不意之夾擊，竟由忍讓而被創及，至事後又須恪遵中央嚴禁鬭牆之旨，未敢稍存報復之心，祇有紛向中央呼號哀訴。僉謂苦鬥前方，不敗于當面兇悍之敵寇，而將亡于駢肩作戰之袍澤。應欽崇禧每覽前方此類報告，既不勝一一上聞，復無詞可以相慰，往往接電，躊躇咨磋累月，而此等部隊，侵襲之計已售，割據之勢坐成。來電所謂齟齬事件，所謂摩擦糾紛，實屬由此而生，禍端誰問，責有攸歸，通國皆已共見；蓋無論蘇北或魯南各戰地區域，實與新四軍及十八集團軍所指定作戰之地區，風馬牛不相及也，如果貴軍能服從命令，不作此規外行動，則摩擦何由而起，糾紛更無由而生，此固不待言者而明矣。且自兄等自由行動以來，統帥迭有命令制止，詎料兄等部隊，於提示案送到後三個月內，反愈變本加厲，相繼大舉攻擊魯蘇，統帥又嚴令制止，然兄等遵令撤出魯境之報告甫來，而蘇北流血之鉅變踵起。默察兄等部隊之所爲，不惟不體念中央委曲求全之苦心，且更利用中央一再優容愛護之厚意，冀漸擴充，而一氣

貫通晉、冀、魯、蘇，完成其外線長蛇之勢，又無與大敵糾纏之勞繁；至師行所至，見敵則避，遇友則攻，得寸進尺，更無止境，既存兼併之心，遂忘寇患之亟。我之所痛，即爲敵之所利，河北方面，自鹿、朱、高、孫等部，因兄等屢施攻襲，奉令調開以後，我軍實力更形薄弱，敵遂得予其喘息，佈置軍事，發展交通，故一面兄等部隊方慶握手蘇北，暨正煊染宣傳百圍大戰之時，一面敵人橫斷河北之德石鐵路，自本年六月中旬動工，未受絲毫障礙，竟得迅速完成，遂亦于十一月十五日大事鋪張，舉行開車典禮，此則兄等排除友軍，自殘手足，養寇資敵，所謂團結抗戰中實際行動之表現也。至對於政治方面，在兄等部隊所到之處，凡縣以下之基層機構，則借假民意以摧毀之，凡主管全省政務之省政府，則罪以摩擦口號，濫用人力以破壞之，上自我方軍政當局，下至縣鄉工作人員，該軍欲加排除，則一律誣以投機妥協之惡名，驅迫殘戮，極人間之至慘，在晉冀各地如是，在魯蘇戰區亦復如是，聞者驚心，見者錯愕，而身受迫害之軍民，間關幸出，怨憤相誓，至謂該軍，在晉冀魯蘇之所爲，跡其手段，幾與敵人到處殘戮我同胞，與製造傀儡維持會之方式如出一轍，揆其居心，則凡敵後各地，非屬該軍設置之政治組織與民衆力量，必須一網打盡，惟虎作倀，爲敵前驅，此言雖激，亦既爲道路所彰聞，而兄等乃自稱爲驅除倭寇之後，建立抗日政權，其實凡在中央命令系統下所置之地方組織，無一非抗日政權，該軍特爲標揭，顯存彼此之心，別抱揚抑之見，況若干敵後地方，原無敵人盤踞，該軍開至其地，放棄原來任務，已違作戰本旨，即該

地爲該軍所收復，如若服從命令，亦應將其行政組織，交由中央設置之省政機關負責建立，不容別立系統，輒自把持，否則全國各戰區作戰部隊，設均效法兄部所爲，到處自由建立政權，則中央對於各省之行政組織，豈不根本解體，再無維持餘地，不惟此疆彼界，形成封建割據之局，而當前領導全國民衆艱苦抗戰之大業，豈非綱紐盡解，再無提挈可能，此則兄等部隊在抗戰之中破壞政治軍事之實情也。抑兄等來電所稱之防地，竟併指華中敵後，該軍所到地區而言，似謂該軍由攻襲友軍破壞行政系統而自由開入之各地方，均應爲該軍所據有，亦且有移動之困難，非中央所得而區處，否則且影響人心。夫部隊作戰地境及任務，皆由統帥部命令所指定，決無固定而不能遵命移動之防地，如非別具作用，則任何部隊，皆應奉令開調，更無失去地方人心之理由。須知冀、察、魯、蘇、豫、鄂、皖等戰區內，中央均於敵軍後方配置正規軍及大量游擊隊，其於地方團隊及民衆武力，則規定由地方政府統率，在軍事統一指揮之下一致抗戰，實施以來，軍政雙方，極爲協調，民衆配合亦極融洽，戰績略著，實力增強，若無兄等自由行動之部隊，擅自侵襲其間，不使各友軍受背腹受擊之憂，民槍被收繳之害，民糧被徵完之苦，憊傷軍民作戰力量，逼其自相抵消，則我在敵後方之戰績，庸詎止此。至兄等謂華中敵後，多屬地方人民爲抵抗敵寇，保衛家鄉而組織者，欲其置當面敵軍奸淫擄掠慘狀於不顧，轉赴華北，其事甚難云云。將謂此項部隊效正規軍耶？則正規軍隊豈有不能遵令調動之理？信如所云，則凡藉隸戰區各省，如冀、魯、豫、蘇、湘、粵

桂等省之部隊，均將不能調赴其他戰場作戰，有是理乎？謂此爲地方團隊，及民衆游擊武力耶？則中央早有明令，概歸地方政府負責統率管理，非兄等職權之所應過問，更不能謂與兄等所部發生關係，遂應將其人數武器全部納入兄等部隊編制之內，反使各地民衆倍增脅從之痛也。因此又證明兄等來電所謂編制方面，因任務與組織之聯帶關係，因而超過原來編制，現在有五十萬人之說者，果指此而言乎？夫統帥部對於各軍任務分配，均視其軍隊之素質，與敵寇之情狀，而規定作戰地區與作戰任務，第十八集團軍，原在晉北作戰，新四軍原在江南作戰，其性質裝備皆與規定地區互相配合，乃兄等均不遵命令，擅自放棄規定任務，而肆意越境略地，奪槍勾兵，自由擴編，故十八集團軍遵令改編之始，原僅四萬五千人，而至今竟稱爲五十萬人。今姑不問其人員武器有無虛實，亦不計裹脅成軍，能否作戰，而事前既未照章核准，事後又不許中央過問，僅要求中央照數發餉，而且對外宣稱，中央未按該軍兵額發餉。現在全國集團軍總司令，總計不下數十人，從未有未經奉准，而自由擴編者。敵後游擊隊，且不下百餘萬人，未有不經點驗編組自由領餉者。茲兄等所稱人數，且而未奉核准而擅作毫無限度之擴編，恐再閱幾時，勢必號稱百萬，中央安有如許財力，地方安有如許民力，供給此核定數目以外無限制之兵員。若本無此數而漫爲虛報，則法定編制，尙應剔除缺曠，更無不經點驗而濫發餉之理。苟有其一，皆悖抗戰建國統一軍政之原則。至于補給方面，該軍年來所領子彈藥品，中央均按照該軍法定編制及作戰消耗狀況，充分發給，與其他國軍

一律待遇，毫無差別，乃兄等來電竟謂十四個月來，未發一顆彈片藥，有一槍僅餘四發五發，有一傷僅數一次二次藥物者，倘果如所言，則此十四個月來該軍在河北連續攻襲鹿鍾麟、朱懷冰、高樹勳、孫良誠各部，在山東連續攻擊沈鴻烈等部，在蘇北連續攻擊韓德勤等部，以及其他各地攻擊友軍之一切行為，其彈藥從何而來？而且最近第八十九軍軍長李守維等，多數師旅團長皆被新四軍與十八集團軍不意襲擊，南北夾攻，以殉職矣，國人方謂中央以抗敵之餉精彈藥，反爲該軍攻擊友軍蹂躪地方之資，多加以責難，而來電抹煞事實，尙以久未補給爲言，其將何以自解！再如來電語及邊區問題，稱邊區卅三縣一案，懸而未決，四年于茲，又稱羣相驚疑，紛紛揣測，及懸案未決，又加封鎖云云。查所謂邊區，純係兄等自由破壞地方行政系統之不法組織，中央迭經派人與兄等商洽，以求正當解決，而每度洽商結果，均以兄等堅持特殊組織，不容中央一切政令實施于該區，體制規章必欲獨爲風氣，更復對地域範圍爭持固執，以致迄無成議。此何得視爲懸案？且中央雖不認所謂邊區之法律地位，固始終爲抗戰大局而曲予優容，初未嘗因該軍之侵凌壓迫，而有一兵一卒相攻擊。而兄等部隊則已馳突數省，軍政大員之被殘害者，已不可數計，以視兄等動輒誇大宣傳之平江事件，確山事件，重輕之別，何啻天淵，何況平江確山等處，皆非兄等防地，無論中央與地方亦未有明令之許可，貴部更無任意擅留之理由；而且當此敵探漢奸潛伏各地，甚至冒充各軍名義，肆意擾亂，爲害後方之時，若不嚴格取締，誰能認其真僞，辨其邪正，各地政府職責所在，自

不能不依法處理，如貴部能嚴守法紀，不越規定區域，則此等平江確山事件，即無從發生，乃兄等不自反省，竟以此爲口實，顛倒是非，信口雌黃，此豈團結一致精誠抗戰之所爲乎？今中央對於提示案，對於邊區已示寬大解決之道，若仍有意遲延，不肯接受，專圖散佈蜚語，中傷中央，冀達擴張割據地盤之私慾，則視聽昭彰，是非具在，豈能盡掩國人之耳目。此外來電中有足令人駭詫之點，即謂國內一部份人士，現在策動反共高潮，肅清投降道路，內外相煽，欲以所謂中日聯合剿共，結束抗戰局面，以內戰代抗戰，以投降代獨立，又稱求中央對於時局趨向，明示方針，拒絕國際之陰謀，裁拘國內之反動等語。查中央執行抗戰國策，一貫不變，邇來敵僞勢蹙力窮，我抗戰方針之正確明顯，抗戰決策之堅強有效，不唯全國婦孺所共知，即友邦人士與國際輿論，亦皆一致稱頌，曾不意兄等乃竟不察事實，而尚有請中央示明方針之要求。至所謂中日聯合剿共，結束抗戰局面，恐祇有漢奸僞組織發此囑語，即敵寇亦已不存此妄念，而兄等反爲此言，誠何異爲敵僞張目，更不知兄等曾否計及此言之將搖惑人心，而貽抗戰以極不利之影響。抑兄等迭次對於各地友軍之攻擊，均先誣以妥協投降之名，今觀來電所稱，誠又未明意向之何在矣！溯自抗戰開始之時，中央以精誠團結，一致禦侮倡導，兄等以取消原來軍政組織，實行三民主義，歸屬於中央統一指揮之下，矢誠矢信，皆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用能使舉世刮目，敵寇喪胆，以冀抗戰勝利之始基，誠使兄等率循初志，服從命令，尊重法紀，督率所部，恪守軍人本分，發揮軍人天職，始終一貫，

爲國抗戰，事之可幸，執逾于斯。不謂抗戰方及中途，而兄等部隊漸有背離國策，玩忽軍令之行動，兄等不加戒飭：致使迷途日遠，舉措益非，誠不能不引爲痛惜。檢討最近一年以來，兄等部隊之行動，棄置當前之敵寇，惟務地盤之擴充，遵守國策之謂何；踰越指定之戰區，阻止軍令之執行，服從命令之謂何；日尋攻殘之紛爭，抵消作戰之効力，堅持抗戰之謂何；然而中央爲顧全抗戰之大局，統帥爲愛護抗戰之實力，對於兄等部隊，種種違令干紀之行動，不惟迄今大度包容，未加罪譴，而且始終顧全，期以精誠相感，始則改劃作戰地區，屢將被兄等攻擊之國軍，設法他調，以免磨擦，最後且不惜將抗戰有功之冀察戰區司令鹿鍾麟，與該戰區抗戰有功之國軍各部，均予調開，而如提示案中所示，准予玉階兄以冀察區內軍事指揮之大權，俾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全數集中該區域內，得有廣大之作戰地域，盡量發展抗戰之功用，並免與友軍雜處，根本消除所謂磨擦之因素，藉使全國各軍同仇敵愾，無所牽制，得以各對當面之敵專心作戰。中央之所以維護兄等所部，委曲求全，蓋已無微不至矣。切望兄等迅即遵令將黃河以南之部隊，悉數調赴河北，厚集兵力，掃蕩冀察殘敵，完成抗戰使命，全國軍民同胞所祈求于兄部者，惟此而矣。總之，提示案中，對兄等希望之一切問題，均已剴切規定，平允至當，應欽崇禧十月皓電，復本革命大義，開誠規勸，此次委座續發命令，又更逾格體諒，寬展防期，務盼兄等恪切遵照，依限實施。應欽崇禧，所以不憚再三申告，純爲貫徹抗戰國策，爭取最後勝利，確認軍令法紀之尊嚴，必須堅決維持，始能策勵

全國軍民，步趨一致，亦惟有舉兄等部隊聽從軍令調度，忠實執行任務，始能有裨于抗戰，中央對兄等所部，自必愛護扶持之有加。若仍放棄責任，專以攻地凌人爲目的，任令智辯如何動聽，而各方袍澤鑒于晉蘇魯之前車，勞必人人自危，中央亦難終遏其悲憤。所願兄等推察本源，撫躬循省，屏絕虛矯，懷念時艱，勿爲敵僞所稱快，勿爲同胞所痛心，深惟覆巢完卵之戒，澈悟焚箕羹豆之非，同仇禦侮，爲出以真誠，善始全終，宜持以真信，本急公忘私之義，求追來諫往之功，時機不容再誤，遵令乃見公忠，一槍一彈，皆爲殺敵而放，同德同心，永絕鬬牆之隙。現在舉國軍民，皆對抗戰抱有必勝信念，而所鯁鯁認爲憂慮者，厥爲兄等部隊之縱橫爭奪，以損及軍事之效能，倘得由兄等之翻然悔悟，放棄軌外之行動，負起抗戰之大任，將見寰宇鼓舞，精神愈奮，勝利愈近，來電所謂國家民族成敗之所關，萬世子孫生存之所繫，其在斯乎。尙希兄等熟思而深察之，幸甚幸甚。何應欽白崇禧齊秘印。

